113年度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課程簡章**

113.1.9

1. 目的

 依藥師法第15條規定，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得執行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業務。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於109年5月28日以衛部中字第1091860623號及臺教高(五)字第1090072630A號令，發布修正「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另附修正之中藥課程標準納入160小時中藥實習。

 為完備中藥實習制度相關配套措施，將分階段進行醫療院所、中藥製藥廠、社區藥局及中藥販賣業等實習場域之教案設計及師資培訓。以衛福部函請台灣藥學會或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訂之「藥學教育中藥實習辦法」、「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暨認證要點」及「中藥實習場所遴選要點」內容實施，藉由實習各場域之執業專門訓練，培養各領域專業之中藥藥事人員，以確保專業教學品質，符合現行中醫醫療及中藥產業之實際需求。

1. 內容規劃
2. 課程辦理日期：

|  |
| --- |
| **課程期程** |
| **上課日期** | 4月20日(六)視訊 | 5月4日(六)視訊 | 6月29日(六)視訊 |
| 4月21日(日)實體 | 5月5日(日)實體 | 6月30日(日)實體 |
| **人數** | 50 | 50 | 50 |
| **實體課程地點** | 藥師公會全聯會6樓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6樓) | 台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6號13樓) | 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4樓) |
| **報名時間** | 3月1日-6月14日(額滿截止) |
| **名單公布** | 4月8日 | 4月22日 | 6月17日 |

\*第一天與第二天皆須上課

\*人數額滿將提早截止

1. 課程內容：

| **第一天課程表(視訊課程)** |
| --- |
| **時間** | **內容** | **大綱** |
| 09:00~09:50 | 成為適任之實習指導老師必備的特質與訓練 | 經由認識中藥實習課程及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必備之特質與訓練，以明瞭實習教學之概要與成為適任指導老師之重要性。* + 了解並接納實習指導老師守則等相關規範
	+ 對適任實習指導老師所具備特質的認知
	+ 預先規畫適合的實習環境
	+ 了解實習課程教材與教學目標
	+ 加強實務教學的技巧與方法
	+ 明瞭有效引導實習生學習的教學模式
	+ 教學之雙向評估
 |
| 10:00~10:50 | 執業倫理與藥事相關法規之落實 | 以人為中心的照護，倫理與法律與藥物治療同等重要。* 實習指導藥師為什麼談倫理
* 醫學倫理與倫理學的相關性
* 醫學倫理的四大要點及應用
* 實習教師與學生合適的關係
 |
| 11:00~11:50 | 實習之教學方法與評估 | 在不同場域身經百戰經驗豐富的老師，若能藉由適當的教學方式及評估方法，便能更有效的將自身的經驗傳承給新一代學員。本課程為分享自身在學校教學經驗，供實習指導老師參考，以下為本課程學習之大綱 :* 實習教學的目的把握。
* 實習教學的目標確認。
* 實習教學與課程教學的差異。
* 實習教學學生常見的學習問題？
* 實習教學教師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 實習教學常用的教學方法及運用
* 實習教學常用的評估方式有哪些？
* 如何進行個別化教學及紀錄
* 實習學生對教師如何進行教學回饋
* 結語
 |
| 12:00~13:00 | 午休 |
| 13:00~13:50 | 實習生藥品資訊之收集、分析與傳遞 | 指導老師在帶領實習生時，可以教導、示範、評估實習生藥品資訊的蒐集與應用。* 了解在什麼機會給學生藥品資訊問題
* 教導學生進行藥品資訊的蒐集之步驟
* 示範藥品資訊蒐集、分析、傳遞
* 說明評估實習生藥品資訊的要素
 |
| 14:00~14:50 | 執業例行溝通技巧與人際關係之經驗教學 | 協助指導老師進行溝通技巧之傳授，以便引導學生將所學習的溝通技巧運用到實際生活當中，以培養藥學生民眾諮詢的能力。* 溝通技巧與人際關係的重要性
* 溝通的意涵及方法，包括：溝通的方法、對象、常見的障礙及克服的方法
* 培養傾聽與同理心的能力
* 善用提問與民眾進行有效溝通
* 利用實際案例引導學生應用溝通技巧於實習訓練
 |
| 15:00~15:50 | 如何教導實習生進行藥物諮詢服務(中西藥) | 強化實習指導老師的藥物諮詢能力，並應用於指導實習學生。* 了解藥物諮詢的重要性
* 常見藥物諮詢問題
* 運用藥物諮詢處理流程，回答藥物諮詢問題
 |
| 16:00~16:50 | 藥局實習教學經驗分享 | 請具有經驗的指導老師進行分享，藉由了解藥學生至社區藥局實習預期遇到的狀況，讓受訓學員有所依循。 |

| **第二天課程表(實體課程)** |
| --- |
| **時間** | **主題** | **課程大綱** |
| 09:00-09:50 | 實習教案設計(1)醫療院所 | 1. 依據醫療院所職能目標，說明教案如何製作、資料如何蒐集、如何應用教材、如何評估回饋。
2. 分享2-3篇教案內容引導、講解。
3. 最後以3-5題提問請學員回答，開放QA時間。
 |
| 09:50-10:00 | 休息 |
| 10:00-10:50 | 實習教案設計(2)社區藥局 | 1. 依據社區藥局職能目標，說明教案如何製作、資料如何蒐集、如何應用教材、如何評估回饋。
2. 分享2-3篇教案內容引導、講解。
3. 最後以3-5題提問請學員回答，開放QA時間。
 |
| 10:50-11:00 | 休息 |
| 11:10-12:00 | 實習教案設計(3)中藥販賣業/中藥製藥廠 | 1. 依據中藥販賣業/中藥製藥廠職能目標，說明教案如何製作、資料如何蒐集、如何應用教材、如何評估回饋。
2. 分享2-3篇教案內容引導、講解。
3. 最後以3-5題提問請學員回答，開放QA時間。
 |
| 12:00-13:00 | 午餐休息 |
| 13:00-13:30 | 如何製作實習教案 | 協助藥師了解：1. 什麼是教案？
2. 為何要製作教案？
3. 制定教學大綱與目標
4. 制定學習策略
5. 制定教學步驟與方法
6. 學習成效指標之訂定
 |
| 13:30-15:10 | 教案之製作 | 教案製作採分組討論方式進行(預計分成6組，每一組以10名學員為上限)，下午的分組討論時間，於分組討論前，請講師介紹此次討論的內容為何、需產出什麼內容，並與輔導員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協助參加學員根據不同主題完成一份教案，分組同步進行，各100分鐘討論，需完成訂定教學大綱與目標、教學步驟與評量方法。 |
| 分組討論範圍 |
| 1.中藥審方與調劑2.中藥販售與衛教3.中藥製造與辨識4.中藥法規與藥物不良反應通報 |
| 15:10-15:20 | 中場休息準備報告檔案 |
| 15:20-16:00 | 教案報告 | 每組派員報告3分鐘，講師講評問答3分鐘，共40分鐘。 |
| 16:10-17:00 | 教案成果之運用與交流 | 請已有多年接實習生的指導藥師分享教案應用經驗，與現場學員進行交流。 |

1. 報名資格：
	* + 1. 藥師或中醫師具有2年以上醫療院所、健保特約藥局、中藥製藥廠或中藥販賣業中藥執業經驗，且具教學熱忱，有積極意願指導藥學實習者。
			2. 非藥師從事相關中藥業務滿2年以上，且具教學熱忱，有積極意願指導藥學實習者，由藥事相關公會、單位主管或各校藥學系推薦(附件2)，經本會審核其經歷通過者。
			3. 參加者皆須簽署個人資料保護與帶領實習同意書(附件1)。
2. 上課方式：
3. 第一天為視訊課程，第二天為實體課程。
4. 本次課程需配合上課所用之線上軟體操作(擬採用CISCO思科WebEx之軟體進行線上操作，詳情將於課前mail通知)。
5. 為配合課程進行，學員須自備筆電或桌上型電腦(須有鏡頭及喇叭/耳機)。
6. 學員須以真實姓名登錄上線，上課全程需開啟鏡頭，非發言時關閉麥克風。
7.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減免部分訓練課程：
8. 已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資格者，且於認證資格效期內，不需上本次課程即有藥學生中藥實習師資資格。
9. 已取得醫院實習指導藥師資格或取得台灣藥學會所認證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者，且於認證資格效期內，得申請**減免第一天課程**。
10. 報名方式：
11.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https://reurl.cc/zlrk2V)報名，並附上:
12. **個人資料保護與帶領實習同意書(附件1)**，
13. 或依不同資格檢附**推薦表(附件2)**、
14. 或**課程抵免證明(認證資格效期內證書)**。
15. 上課學員名單將於4月8日、4月22日、6月17日15:00公布於全聯會TPIP網站，並簡訊與mail通知。
16. 已報名者若要取消報名，請最晚於開課3天前進行取消。
17. 課程費用：
	* + 1. 全程免費。
			2. 參與課程者皆附午餐，備有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18. 結訓資格：
19. 第一天與第二天皆須上課，未完成第一天課程者，不得參加第二天課程。
20. 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完成簽到退，課程中將不定時點名、拍照，課程結束後亦須填寫滿意度調查。
21. 如有遲到早退超過30分鐘、未確實簽到退以及代替上課等情事，將無法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22. 合格者，將由本會於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上傳學分16積點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並於4月30日、5月14日、7月9日前寄發證書。
23. 認證以4年為有效期限，認證資格之延續需再經認證單位認定。
24. 聯絡方式：
	* 1. 聯絡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595-3856\*122郭湘芸
		2. 電子信箱：ftpa02@taiwan-pharma.org.tw

113年度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課程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 |  |
| 通訊地址 |  |
| 身分證號 |  | 出生年次 |  |
| 連絡電話 |  | 手機 |  | Email |  |
| 執業場所名稱 |  |
| 所屬公會 |  |
| 餐點準備 | □葷食 □素食 □不須準備 |
| 執業場所類別 | □醫療院所□社區藥局□中藥販賣業□中藥製藥廠 | 是否具有2年以上從事中藥相關執業經驗 | □是□否 |
| 是否有意願擔任中藥實習師資 | □是□否 | 報名場次 | □4/20-21藥師公會全聯會6樓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6樓)□5/4-5台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6號13樓)□6/29-30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4樓) |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課程

個人資料保護與帶領實習同意書

附件1

1.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實習指導藥師培訓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執業場所、執業場所電話、通訊住址及個人行動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您同意本會及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藥學生實習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會及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構)於您報名後，遵守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於藥學生實習業務相關之事宜，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將培訓師資名單提供相關機關(構)運用…等)。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或因業務需要而委託之機關(構)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與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構)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終止報名資格等相關權利。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會得拒絕之。
6. 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構)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與蒐集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受本會專人安全維護。
7. 您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本會秘書處，除應本人之申請、本會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及依本同意書同意之事項外，本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及因業務需要而委託之其他機關(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9. **培訓結束授證後將接受藥學生至執業處所實習。**
10.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及完全瞭解本同意書內容（請打勾）

同意者: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2

**中藥實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執業處所名稱 |  | 型態 | □中藥進口經銷 □中藥批發零售□中藥廠 |
| 中藥執業經歷 | \_\_\_\_\_年\_\_\_\_\_個月檢附相關證明□工作證明、在職證明□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推薦單位 | ※推薦單位須為藥事相關公會或各校藥學系※ |
| 單位名稱 | 聯絡人：電 話：E-mail： |
| 主管簽章 |
| 評選意見 | □通過□暫予保留 | 評選意見 |